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2年7月29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2年8月3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田力华女士。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全体成员已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

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以总股本40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0,6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制订的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以现金形式增资，增资金额为10,000万元，全部计入安宁矿业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4日